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草案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鑑於近年來推土機、挖掘機、鏟裝機、堆高機、高空工作車、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等其他非屬危險性之特定目的使用機械(以下簡稱其他特定機械)發生機械事故肇災之案件有增多之趨勢，為擴大該等機械之管理，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為定明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等相關事項，爰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草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公告推土機、挖掘機、鏟裝機、堆高機、高空工作車、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為旨揭其他特定機械，其種類及應具之容量詳附件。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雇主使勞工操作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 二、經統計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發現推土機、挖掘機、鏟裝機、堆高機、高空工作車、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等機械設備之重大職災案件數及死亡人數佔起重機具及車輛機械(排除交通工具)約百分之九十三，顯見上開機械具高風險危害，爰納入前開條文所稱其他特定機械，據以強化相關安全管理實有必要，並參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相關規定，訂定其種類及應具容量。

附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

其他特定機械	種類	應具之容量
推土機	無	引擎功率70馬力(HP)以上者。
挖掘機(俗稱挖土機)	無	標準挖斗容量0.4平方公尺以上及引擎功率80馬力(HP)以上者。
鏟裝機(俗稱小山貓)	無	鏟斗容量0.3平方公尺及引擎功率45馬力(HP)以上者。
堆高機	具可供人員站或坐於堆高機上操控者	荷重在1公噸以上者。
高空工作車	車載式及自走式	無
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	固定式起重機	1.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不包括塔式起重機) 2. 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不包括具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者)
	人字臂起重桿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